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之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客观公正的原则,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过对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审阅、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 1,887.49 万元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亦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 1,887.49 万元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可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利用效

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4,5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公司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开展金额累计不超过 6,000 万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五、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谢建新

2013年8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2023年8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琛

2023年 8月15日